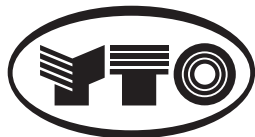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採購貨物協議，其註有「1」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2.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銷售貨物協議，其註有「2」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3.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貸款服務協議，其註有「3」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4.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票據貼現服務協議，其註有「4」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5.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票據承兌服務協議，其註有「5」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6.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同業業務協議，其註有「6」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7.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綜合服務協議，其註有「7」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8.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採購動能協議，其註有「8」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9.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房屋租賃協議，其註有「9」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10.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土地租賃協議，其註有「10」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11.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技術服務協議，其註有「11」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12. 茲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採購貨物協議、銷售貨物協議、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承兌服務協議、同業業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採購動能協議、房屋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統稱「新協議」)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新協議任何條款或就新協議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該等非重大的修改，及茲批准、追認及確認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13. 茲批准委任趙剡水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14. 茲批准委任王二龍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15. 茲批准委任吳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16. 茲批准委任李鶴鵬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17. 茲批准委任謝東鋼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18. 茲批准委任李凱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19. 茲批准委任尹東方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0. 茲批准委任楊敏麗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1. 茲批准委任邢敏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2. 茲批准委任吳德龍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3. 茲批准委任于增彪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4. 茲批准委任李平安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5. 茲批准委任許蔚林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6. 茲批准委任王湧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7. 茲批准委任黃平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8. 茲批准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酬金方案；
29. 茲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更新或購買一項保障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的董事責任保險(「董事責任保險」)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按彼等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更新或購買一項董事責任保險，及茲批准、追認及確認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30. 茲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三十五條；及
31. 茲批准終止本公司的燃油噴射系統產品升級擴能改造項目，及將在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剩餘募集資金及收益永久補充一拖(洛陽)燃油噴射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用於日常生產經營。」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茲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茲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王二龍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六位董事閆麟角先生、吳宗彥先生、王克俊先生、郭志強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即以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